附件1

内蒙古艺术学院

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修订）

为有效应对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多点散发蔓延的形势，有序做好我校秋季学期开学各项工作，切实保障师生健康安全，按照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提高政治站位，迅速激活疫情防控指挥和应急工作体系

要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关于疫情防控的新部署新要求，保持高度重视、高度戒备、高度警惕，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照全区高校秋季开学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要求，迅速激活疫情防控指挥和应急工作体系，完善学校、院系、班级三级防控机制，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日报告、零报告制度，确保学校应急指挥体系畅通和高效运行。从严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密切畅通与卫生健康部门、疫情防控部门的联络沟通，结合当前实际完善聚集性疫情应急预案，提前做好人力、物资、检测能力等准备工作。加强疫情隐患排查工作，严格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四早”原则，一旦发生聚集型疫情，立即启动校园封闭式管理，停止线下教学，启动线上教学预案，并配合做好重点人员隔离、转运、救治、流调及全员核酸检测、排查等应急处置工作。开学前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教务处、学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保卫部（处）、后勤管理处、计划财务处牵头，各教学单位、各部门配合。

二、严格落实防控措施，重点强化各类人员管理

（一）全面做好师生摸排工作

严格落实重点人群管控措施，加强中高风险地区来（返）呼师生及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师生疫情防控摸排工作，准确掌握每名师生健康状况和外出行动轨迹。提醒有过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师生或与确诊病例行程在时间和空间上存在一定重合的师生务必第一时间主动向所在属地社区（村）或卫健部门报备，并做好自我健康监测，落实疫情管控措施。其中，高风险地区来（返）呼的一律实施“14天集中隔离+5次核酸检测”；中风险地区来（返）呼的一律实施“14天居家隔+5次核酸检测”。各教学单位、各部门要持续指导督促师生做好个人防护，特别是做好师生返校前14天行程轨迹和健康状况监测。充分发挥班主任、辅导员等的作用，畅通学校与学生家长的沟通联系，不仅要了解学生的健康状况和外出行动轨迹，还要了解其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

**责任部门：**人事处、学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牵头，各教学单位、各部门配合。

（二）非必要不流动、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要密切关注中高风险地区信息动态，**一是**引导师生按照返校开学时间提前规划行程，开学前14天在外地旅游的师生要返回家中进行居家观察和自我健康监测，非必要不得离开居住地，非必要不聚集、不出区、不跨市，非必需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二是**对于仍在中高风险地区旅居的学生，要提醒其加强防护，积极配合当地做好核酸检测、人员管控等，不符合防控要求的不得擅自返校。对在低风险地区旅居的学生，要提醒其密切关注中高风险地区信息动态，做好防护，建议于8月13日前返回居住地，保证留有充足时间做好居家健康监测。即日起，如确有学生需要离开居住地外出（跨市或跨省）的，须向辅导员或班主任报备审批。**三是**建议全体教职员工开学前14天在呼人员非必要尽量不离呼，在外地的人员尽可能在开学前14天前返呼。如确需离开呼市的，须按要求严格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呼市。对于仍在中高风险地区旅居的教职工，请于8月12日前返呼，按要求第一时间主动向所在属地社区或卫健部门报备，并密切关注自己及家人的身体状况，做好居家健康观测，积极配合落实疫情管控措施。

**责任部门**：人事处、学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牵头，各教学单位、各部门配合。

（三）加强暑期校园管理

进一步强化校门管理，对于确因工作需要且严格按照学校疫情防控要求办理进校手续的人员，核验身份、实名登记，并出示健康码、行程码、查验体温无异常后方可进校，其他非本校人员一律不得入校。严格落实留校学生、教职员工出入校园身份核验和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强化校门管控。要按照“非必要不举办”“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控制各类会议、活动，前期发布的暑期举办的会议、活动，原则上延期举办或采取线上方式举办，确需采用线下方式举办的，要在认真研判、评估基础上履行审批报备手续后再举办。所有参加会议、活动的相关人员均应开展旅居史排查和人员健康情况监测，有中高风险旅居史的人员不得参加聚集性活动。艺术创作与实践中心要做好话剧排演及各类展演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强化落实防控应急措施。

**责任部门：**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三、周密部署安排，有序组织做好秋季学期开学工作

（一）报到时间

**本科生、研究生**

1、在籍学生报到时间：

（1）2020级本科生于8月27日返校报到；

（2）2019级本科生于8月28日返校报到；

（3）2018级本科生及所有在籍研究生于8月29日返校报到。

2、2021级新生（本科生、研究生）报到注册时间：

（1）北校区（音乐学院、舞蹈学院、文化艺术管理学院）新生于9月3日报到注册；

（2）南校区（影视戏剧学院、美术学院、设计学院、新媒体学院）新生于9月4日报到注册。

**附属中等艺术学校学生**

（1）老生：8月28日返校报到；

（2）新生：8月29日报到注册。

**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

（二）开学准备

**1.做好每名师生返校前14天的行程轨迹和健康状况监测。**包括师生本人身体健康状况、家庭成员身体健康状况、是否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是否接触过疫情防控重点地区高危人员等情况。对于在中高风险地区居住、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和接触过疫情防控重点地区高危人员的师生要做到一人一策，精准防控。如有学生出现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请第一时间向辅导员报告。（**责任部门：**人事处、学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牵头，各教学单位、各部门配合。）

**2.做好返校学生信息统计工作。**统计掌握学生返校时所乘交通工具车次（飞机、火车、汽车）等相关信息，如发生疫情，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责任部门：**学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牵头，各教学单位配合。）

**3.严格校园各项防控措施。**开学前要对校园的教学区、生活区，特别是宿舍、食堂、餐厅、卫生间、图书馆等公共区域开展卫生大清理，每日严格消毒通风。要开展学校安全隐患和食品卫生大检查大排查，主动防范疫情通过冷链食品和其他污染物输入风险，要严格做好食品采购人员、保洁人员、宿管人员、安保值班等其他相关人员防护以及物品消毒工作，做到人、物、环境同防。（**责任单位：**学工作部（处）、后勤管理处、保卫部（处））

**4.强化校园安全稳定工作。**耐心细致做好中高风险地区不能按时返校师生的思想工作，引导师生主动配合做好属地各项疫情管控措施。发挥心理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党支部书记等作用，积极主动进行个别师生心理干预，确保师生身心健康。（**责任单位：**学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牵头，各教学单位、各部门配合。）

5.**落实防控物资和服务保障。**做好疫情防控物资采购、接送诊车辆、隔离室、留观室安排等，落实好开学后两周校内防控物资及餐饮等生活物资采购和储备工作。（**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

**6.加强宣传引导。**继续通过公众号、微博、班级微信群等各种渠道向学生和家长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和返校要求，提高学生防护意识。引导广大师生坚持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不扎堆、不聚集、分餐制、用公筷，保持1米以上社交距离等良好卫生习惯，尽量不去或少去人群密集、空气不流通的场所，自觉遵守防疫措施，配合落实验码测温等措施。同时，及时有效回应师生关注点和热点，主动做好政策解读，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宣传部、学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牵头，各教学单位配合。）

**7.启动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严格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加强24小时值班值守，确保信息畅通。坚持落实好疫情信息和新冠疫苗接种信息报送工作。如发现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与之有关的密接及次密接人员，必须第一时间上报，并报告自治区教育厅、卫生健康部门，对于因信息报送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一律依纪依规追责问责。（**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保卫部（处）牵头，各教学单位、各部门配合。）

**8.**组织学校开学前后教学保障工作的人员，要从没有到过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并且完成2个剂次的疫苗接种工作的教职员工中选派。（**责任部门：**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三）返校要求

**1.老生返校要求。**对于非风险地区居住的近14天没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学生，凭健康码、行程码、体温监测正常、疫苗接种凭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按时报到返校，返校时尽量避开途经中高风险地区，做好个人防护。对于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学生，在落实属地疫情管控措施的前提下，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查验健康码、行程码、体温监测正常、疫苗接种凭证后方可返校报到。中高风险地区居住学生暂缓返校，待中高风险解除后，凭14天内健康监测无异常，健康码、行程码、体温监测正常、疫苗接种凭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可返校；如确需返校的，要严格落实隔离观察、核酸检测等措施，解除隔离后方可转入正常学习生活。 原则上要求学生按照学校指定时间返校报到注册，不得提前返校。各教学单位要通知学生提前规划返校行程，返校前连续14天体温打卡，如实记录上报健康状况和活动轨迹。（**责任部门：**学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牵头，各教学单位配合。）

**2.新生报到要求**。在新生录取后要尽快与本人建立联系，尽快告知新生入校要求，将新生纳入学校防控工作体系，做好行程轨迹和健康状况监测。（**责任部门：**学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牵头，各教学单位配合。）

3.核酸检测。学校全体师生返校时除凭健康码、行程码、体温监测正常、疫苗接种凭证之外，均需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可报到返校。教职工核酸检测工作由学校统一安排组织检测。（责任部门：人事处、学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后勤管理处牵头，各教学单位配合。）

（四）返校后工作安排

1.返校当日，学校在南北两校区校园出入口增设临时观察点，核实学生身份，查验健康码、行程码、疫苗接种证明、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监测体温等。如查验发现学生存在发热、咳嗽、乏力、咽痛、腹泻等症状的，健康码或行程卡变成“黄色”“红色”的，应第一时间上报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按照所在地防疫措施及时处置，并视情况启动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如需去指定医院进行进一步检查，按照“闭环管理”原则，由后勤保障组安排车辆接送。（**责任部门：**学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后勤管理处牵头，各教学单位、相关部门配合。）

 2.继续做好学生健康监测和信息报送工作。开学14天后继续坚持值班值守、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同时继续执行师生健康监测和外出请示报备制度。学生以班级为单位，做好体温和身体状况每日打卡工作。对健康状况异常的学生，及时送校医室或定点医院进行筛查和治疗。校医室做好对体温异常学生的排查及科学处置。如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向学生管理组报告，并安排学生到留观室做进一步观察，同宿舍同学在宿舍就地隔离观察。（**责任部门**：人事处、学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后勤管理处牵头，各教学单位、各部门配合。）

3.做好校园出入管理。新生入学后做好新生出入校园身份查验，尽快将新生信息录入学校门禁系统。校外确因工作需要入校的人员，核验身份、实名登记，并出示健康码、行程码、查验体温无异常后方可进校，其他非本校人员不得入校。（**责任部门**：保卫部（处））

4.继续做好宣传引导。继续通过公众号、微博、班级微信群等各种渠道向学生和家长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和防控要求，提高学生防护意识。继续做好返校和未返校师生的思想工作。（**责任单位：**宣传部、学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牵头，各教学单位配合。）

5.学生返校报到后，立即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对教室、宿舍进行大清扫和保洁，集中清理堆积杂物、陈旧垃圾、废弃物品及无用杂物，消除卫生死角，确保学习生活环境干净整洁。（**责任单位：**学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牵头，各教学单位配合。）

     6.进一步加强后勤保障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做好公共部位的通风、保洁和消毒等工作，确保饮食安全和卫生，做好各类传染病防治，确保校园环境整洁与安全。（**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

7.疫情防控期间，各教学单位、各部门不进行不必要的学生集会和大型人员密集活动。（**责任部门**：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四、加强组织动员，确保疫苗接种应接尽接

有序开展新冠疫苗接种是构建人群免疫屏障，阻断病毒传播，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最经济最有效的措施，各教学单位、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到做好疫苗接种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疫苗接种组织动员宣传。认真统计应接未接人员，提醒符合接种条件尚未接种的人员及尚未完成接种程序的积极按时就近到所在社区接种点完成接种。确系不能接种疫苗的，须说明留档备案。附属中等艺术学校要做好18周岁以下学生疫苗接种组织宣传，引导符合接种条件的学生尽快完成接种，切实做到应接尽接。在新生录取后要及时通知新生在报到之前完成疫苗接种，新生报到时要持有接种的相关证明，未接种的要说明情况，并安排接种完1剂次的学生完成剩余的接种工作。

（**责任单位：**人事处、学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后勤管理处牵头，各教学单位、各部门配合。）

六、强化组织领导，从严从实抓好责任落实

目前疫情仍在上升阶段，各教学单位、各部门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把措施细化到具体执行，把任务分解到最小单元，把责任明确到末端岗位，把要求落实到每一个人，切实做到应急机制高速高效运转、防控机制健全完善、防护物资储备到位。疫情防控各专项组要根据疫情发展形势，按照方案要求，细化完善学生返校、师生管理、校园管控、教育教学、应急处置等各专项工作方案，确保严细实抓好工作落实。党员干部要带头不参加宴请、聚会等聚集活动，带头做好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引导工作。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要加强监督，如发现隐瞒实情或谎报的人员，依规依纪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附件2

内蒙古艺术学院

应对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处置预案

（修订）

**1总则**

**1.1工作目标**

为做好开学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快速反应、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我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将疫情传播和次生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切实维护我校安全稳定，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要求，制定本应急预案。

**1.2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校各单位、各部门应对我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1.3基本原则**

1.3.1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把保护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对出现新冠肺炎症状或疑似症状者，不惜代价迅速组织治疗和集中管理。

1.3.2坚持属地管理，快速反应。我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及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并第一时间报告自治区教育厅、新城区疾控中心。

1.3.3坚持联防联控，科学应对。我校一旦出现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学校负责人要立即深入一线掌握情况，统筹协调有关部门迅速开展工作，快速有效的执行处置工作流程，控制校内局面，全力教治患者。同时要迅速与自治区教育厅和新城区疾控中心联系，启动联防联控机制，防止疫情的进一步扩散。

1.3.4坚持动态监测，常态预防。学校对全校师生健康状况实行动态监测，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尽力避免我校突发聚集性新冠肺炎疫情。

**2应急组织指挥职责**

我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落实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我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细化应急处置流程，并将各环节职能落实到事到人;建立党政一把手负总责与分管校领导具体抓的责任制，并将责任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建立健全我校与就近发热门诊、与属地疫情防控机构、与教育主管部门、与患者家庭的报告、隔离、送诊、善后、救治等方面的闭环管理机制;具体实施对突发新冠肺炎疫情的应对处置，配合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进行救治、隔离等工作;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等报告处置工作进展与结果，配合进行原因调查。

**3应急处置举措**

**3.1第一时间隔离**

校内出现发热及新冠肺炎症状或疑似症状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防护措施，启用隔离观察室，由学校医务室或卫生健康部门派驻的专业卫生防疫人员引导病例至隔离观察室，并用水银体温计再次确认体温，同时联系新城区医院，等待新城区医院作进一步处置。（责任部门：人事处、学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后勤管理处，各相关教学单位配合）

**3.2进行终末消毒**

配合新城区疾控中心对病例停留过的教室、图书馆、寝室、餐厅、浴室等所有室内场所进行全面消杀，停止使用中央空调，及时清除消毒剂残留。（责任部门：后勤管理处，各相关教学单位、部门配合）

**3.3迅速排查密接**

配合新城区疾控中心立即摸清病例在发病前14天的接触史，协助确定密接人员初步名单;通过发布排查通告等方式，进一步排查潜在密接人员，协助确定密接人员最终名单。密接人员须按照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隔离、检疫等防控工作。（责任部门：人事处、学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后勤管理处，各相关教学单位、部门配合）

**3.4调整教学及管理工作**

根据新城区疾控中心意见和自治区教育厅安排，采取临时停课、放假、学校局部或整体封闭管理等有针对性的工作调整安排。（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处）、保卫部（处），各教学单位、部门配合）

**3.5做好家校沟通**

及时与病例近亲属取得联系，如实告知发病情况和处置举措，做好安抚慰问工作，积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责任部门：人事处、学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各教学单位、部门配合）

**3.6储备防控物资**

根据教育部、自治区教育相关要求，做好防控物资储备，确保满足我校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责任部门：后勤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各教学单位、部门配合）

**3.7加强舆情应对**

提前研判我校涉疫情热点问题，准备回应口径，密切监测舆情动向，及时回应公众关切，有效引导社会预期，确保教育稳定。（责任部门：宣传部，各教学单位、部门配合）

4.做好学生心理疏导工作

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的心理防护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内蒙古艺术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应急预案》，维护广大学生的心理健康。（责任部门：学工作部（处），各相关教学单位、部门配合）

4.1组织机构

成立疫情防控心理危机和干预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学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二级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保卫部（处）负责人及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工作部（处），负责心理危机干预的协调工作，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心理相关的指导、疏导和心理援助。（责任部门：学工作部（处），各相关教学单位、部门配合）

**4.2基本原则**（责任部门：学工作部（处），各相关教学单位、部门配合）

4.2.1将心理危机干预纳入学校疫情防控整体部署，以减轻疫情所致的心理伤害、促进学校稳定为前提，根据疫情防控工作的推进情况，及时调整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重点。

4.2.2针对不同学生实施分类干预，严格保护受助者的个人隐私。实施帮助者和受助者均应当注意避免再次创伤。

**4.3工作目标**（责任部门：学工作部（处），各相关教学单位、部门配合）

4.3.1了解受疫情影响的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根据所掌握的信息，识别高危人群，及时跟进心理干预，避免极端事件的发生。

4.3.2密切跟踪、研判和及时发现可能出现的群体性心理危机苗头，及时向校防控领导小组报告，提供解决方案对策及建议。

4.3.3综合应用心理危机干预技术，做好宣传教育、情绪引导以及心理咨询、疏导等心理健康服务。

**4.4具体实施**（责任部门：学工作部（处），各相关教学单位、部门配合）

4.4.1宣传心理防护知识，加强心理危机干预的培训，畅通心理援助渠道，做好常规心理咨询工作。

4.4.2与各教学单位紧密协调，及时了解学生的心理状况，给予必要的精神支持和心理疏导。

**4.5心理危机事件分级和危机报告**（责任部门：学工作部（处），各相关教学单位、部门配合）

根据心理危机事件可能导致后果的严重程度将心理危机事件分为重大事件、较大事件和一般事件三级。如发现有较大或一般心理危机事件，相关学院应及时以电话的形式上报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并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领导小组报告。当有重大心理危机事件发生时，发生心理危机事故的相关学院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

**4.6危机干预措施**（责任部门：学工作部（处），各相关教学单位、部门配合）

4.6.1对有严重心理障碍学生的干预措施。如发现严重心理障碍学生，教学单位及时与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联系，请专家会诊，专人监护，与家长沟通回家休养。

4.6.2对有自杀倾向学生的干预措施。发现或知晓某生有自杀意念，立即将该生转移到安全环境，并成立监护小组对该生实行24小时全程监护，确保该生人身安全，同时通知家长到校。报告领导小组，对该生的心理状况进行评估或请专家会诊，并提供书面意见。

4.6.3对实施自杀行为学生的干预措施。对刚实施自杀行为的学生，要立即送到最近的医疗机构实施紧急救治。保护、勘查、处理现场，防止事态扩散和对其他学生的不良刺激，并配合、协调有关部门对事件调查取证。正确应对新闻媒体，密切关注网络舆情，防止不恰当报道引发负面影响或网络舆论。

4.6.4对有伤害他人意念或行为学生的干预措施。由相关部门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保护双方当事人安全。并请专业精神卫生机构会诊，领导小组根据评估意见进行后续处理。

4.6.5危机干预后期措施。学生因心理问题住院治疗或休学再申请复学时，应向学校提供相关治疗的病例证明，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校医院等相关部门并经专业精神卫生机构评估确已康复后，可办理复学手续。并且要密切监护，及时了解其学习、生活和思想状况，确保该生人身安全。

**5信息报送与发布**

建立畅通的信息报送渠道和严格的信息发布机制，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宣传部、保卫部（处），各教学单位、部门配合）

**5.1信息报送原则**（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宣传部、保卫部（处），各教学单位、部门配合）

5.1.1迅速。我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在第一时间向自治区教育厅和新城区疾控中心报告，不得延报。

5.1.2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5.1.3直报。发生重大聚集性疫情(1例及以上新冠肺炎症状或疑似症状者)，直报自治区教育厅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3例及以上新冠肺炎症状或疑似症状者应同时直报教育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2信息报告**（责任部门：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5.2.1报告责任主体

责任报告单位:各单位、各部门

责任报告人:各单位、各部门指定的信息报送人员。

5.2.2报告时限及程序

初次报告:我校出现新冠肺炎症状或疑似症状者，应在2小时内向自治区教育厅和新城区疾控中心报告。

进程报告:在突发疫情处置过程中，要将疫情发展情况每天报告自治区教育厅。

结案报告:突发疫情结束后，要将疫情防控结果自治区教育厅。

5.2.3报告内容

初次报告内容: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人数、症状、可能的原因、已采取的措施等。

进程报告内容:病例诊断与治疗情况、病情变化情况、密接人员排查及隔离情况、疫情控制情况、造成疫情的原因、进一步的防控措施等。

结案报告内容:疫情处理结果(包括疫情性质与发生原因)防控情况、责任追究情况等

**5.3信息发布**

我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新城区卫生健康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新冠肺炎疫情信息。我校信息报送人员不得自行向社会及媒体发布疫情信息。（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宣传部、保卫部（处），各教学单位、部门配合）

**6工作保障**

**6.1组织保障**

要坚持底线思维，学校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主动担当，依法依规统筹抓好我校开学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制定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

**6.2信息保障**

要完善突发新冠肺炎疫情信息收集、报送、处理等各环节运行机制，确保信息报送安全畅通。（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

**6.3物资保障**

要做好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包括口罩隔离服、消毒液、洗手液等防护用品等。按照上级疫情防控要求，建立防疫物资应急保障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为妥善应对我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提供物资保障。（责任部门：后勤管理处、计划财务处）

**6.4场所保障**

做好应对突发新冠肺炎疫情隔离场所准备，在合适场所安排一定数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房间作为临时隔离场所，安排专人负责，同时考虑吃、住、用等保障工作。（责任部门：后勤管理处）

**6.5人员保障**

组建应对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工作队伍。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使用。加强对应急工作人员防护知识、救治技术的培训。会同新城区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应急工作人员开展应急演练。（责任部门：后勤管理处，各相关教学单位、部门配合）

**7善后恢复**

**7.1及时整改**

积极协调自治区教育厅及有关部门做好患病师生的善后工作，对疫情中反映出的问题和不足，认真研究整改，严防疫情复发。（责任部门：党政办、后勤管理处，各相关教学单位、部门配合）

**7.2恢复秩序**

因突发疫情而致暂时集体停课的，须对校内有关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并根据疫情形势科学研判，有序安排复课。因疫情隔离或住院的师生，须在恢复健康并经新城区卫生健康部门确定无传染性后方可返校。（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处）、后勤管理处，各教学单位、部门配合）

**7.3调查追责**

配合教育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对我校突发疫情情况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责任部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各教学单位、各部门配合）